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醫事法學教室

多次施用毒品的罪數判斷

The Concurrent Issue about Using Narcotics Repeatedly

王紀軒 Chi-Hsuan Wang*

摘 要

多次施用毒品的行為，應如何認定其罪數，存有爭議。目前，司法實務上，原則將之論以數罪併罰，例外論以接續犯。不過，學說另有認為，基於施用毒品行為的特質，立法者應有將該行為預設為反覆實行的行為，宜論以集合犯。

In Taiwan, the concurrent issue has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using narcotics repeatedly. In principle, the court held that combined punishment for several offences; in exception, the court held that continuing offence. However,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must consider the features of using narcotics repeatedly, collective offence is a better view.

*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（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Law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）

關鍵詞：施用毒品（using narcotics）、集合犯（collective offence）、數罪併罰（combined punishment for several offences）

DOI：10.53106/241553062022060068010

元照 angle.com.tw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
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http://www.angle.com.tw/

壹、案例

警方查獲某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對此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[1]的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，令甲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；於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勒戒處所的陳報，認受甲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乃依法釋放，並為不起訴處分。未料，甲返家後，故態復萌，於一段時日之內，反覆多次施用海洛因，又遭警方查獲。

貳、爭點

必須先予說明的是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[2]規定，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，成立犯罪；惟立法者考量，施用毒品者是「病犯」，故同條例第20、23條[3]規定，對於初犯，或經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」三年後再犯

1 毒品防制條例第20條：「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（第1項）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（第2項）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（第3項）。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（第4項）。」

2 毒品防制條例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1項）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2項）。」

3 毒品防制條例第23條：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，應即釋放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（第1項）。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（第2項）。」

者，並不追究其刑責，而是重在戒毒，期盼能助其擺脫毒癮。換言之，施用毒品者，經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」，卻仍在三年內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則依法追訴其刑責。

至於前述案例的某甲，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的三年內，反覆多次施用毒品，在刑法的評價上，宜如何論處？

參、解析

關於這個問題，在2005年刑法修正前，司法實務幾乎一致以刑法第56條連續犯論處；但修法後，因刪除連續犯規定[4]，使得法院見解分歧。2007年，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，對於一段時日內反覆多次施用毒品作出決議，原則論以數罪併罰，例外論以接續犯，方才使得法院見解趨同；但是，最高法院的決議並非無可議之處，仍另有論以集合犯的看法。

一、實務見解

2005年的刑法修正，將連續犯的規定刪除，使原本應該分別評價的數罪，回歸複數法律效果，以體現刑罰公平。基此，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行為的評價，最高法院的決議認為，「採一罪一罰，始符合立法本旨」，除非個案「符合接續犯之

4 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的理由是：「連續犯在本質上究為一罪或數罪，學說上迭有爭議，一般均認為連續犯在本質上應屬數罪，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之考量，而論以一罪，故本法承認連續犯之概念，並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然本法規定連續犯以來，實務上之見解對於本條『同一罪名』之認定過寬，所謂『概括犯意』，經常可連綿數年之久，且在採證上多趨於寬鬆，每當在起訴之後，最後事實審判決之前，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，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，不無鼓勵犯罪之嫌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。」關於刪除連續犯後的詳細討論，可以參見：林東茂，刑法總則，一品，三版，2021年7月，391-396頁。